

# 南臺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碩士班修讀辦法

102年6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3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入學及修業年限：依本校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畢業於非餐旅相關科系之新進研究生，須至大學部補修至少2門餐飲、旅館等相關課程，課程由系選定，補修課程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，若未補修者不得申請論文初審口試。
- 三、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辦法：
  1. 學生須於一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依據指導教授及學生雙方之意願確定指導教授，並將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書交予系辦公室彙整。
  2. 如未能在上述時間確定指導教授者，最遲應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後兩週內完成。
  3. 休學後復學之學生視為新生，必須於復學後一個月之內重新完成選定指導教授之程序。
- 四、指導教授得要求其指導的學生額外加修與研究方向相關課程，否則不得畢業。
- 五、更換指導教授之規定：

學生在系所長同意下得更換指導教授，否則不得更換指導教授。如有特殊情形得由系所教評會仲裁處理。
- 六、碩士班論文初審(Proposal)口試申請由指導教授視學生情況而定，如有必要得於畢業論文口試至少二個月前提出。論文初審委員會由指導教授及系上二位助理教授級以上之教師組成，此二位教師由指導教授聘請。論文初審日期由指導教授安排，學生提出碩士論文初稿之公開口頭報告，並由評審口試。論文初審考試須經三位初審委員同意後始得通過，如論文初審口試不通過，需於一個月後再提出論文初審口試的申請。
- 七、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，至少需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一篇在具有審稿制度之國內、外研討會、學報或學術期刊之文章（接受即可），否則不得畢業。
- 八、研究生達成下列標準並具有指導教授同意書，始得提出學位口試申請：
  1. 修滿規定之學分數。
  2. 研究生必須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在具有審稿制度之國、內外研討會、學報或學術期刊中至少一篇論文，或在國、內外舉辦之專題競賽（等同研究生組）中得名（含優等獎、佳作獎），且研究生代表作之論文或專題，必須符合下列事項：
    - A. 作者欄必須含有指導教授姓名。
    - B. 研究生若非為第一作者，則第一作者必須為指導教授。
    - C. 研究生必須為學生群中之第一作者。
    - D. 發表之論文需與畢業論文題目相關。
- 九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